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

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互相承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根據互惠原則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募集及上市事宜；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施行，規定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公開發售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一般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物件募集而設立的公司。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申請股票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且需於創立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在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通過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有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則應由職工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創立大會所作的前述決議需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方可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的設立登記。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之後，公司即告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在公司的設立過程中，公司發起人需對以下事項承擔連帶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2)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返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以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3)公司設立過程中因其過失導致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時，賠償公司受到的損失。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要包銷商應當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於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應當進行評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且必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向境外投資者(包括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發行的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表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認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定中約定，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者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股東擬轉讓記名股票時，應以背書方式或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公司在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資的情況；
- 公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 減少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的目的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在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式通過，並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a)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b)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c)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組織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親自或者委託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可以請求法院撤銷；
-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沒有具體規定，但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如果根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的結果，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但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包括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半數以上表決權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修改組織章程細則；(2)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3)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4)發行債券；(5)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被視為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董事會

公司須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5人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仍需負責制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方能通過。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該董事曾表明異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監事會，且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本公司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股東的請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中國公司法》亦載明如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職責

《中國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予以賠償。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的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出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都應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任、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該會計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外幣支付。並通過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

公司因以上第(1)項所述原因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以上(1)、(2)、(4)、(5)項所述原因解散的，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果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全面檢查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欠繳稅費、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境外上市。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H股股票遺失

如果本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程式(已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部關於證券發行和交易及資訊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國家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主要職責包括組織擬定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草案，研究制定證券市場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提出計劃建議；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證券市場有關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及執

行機構，負責擬定證券市場管理的規則，監管證券經營公司，對有價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以及對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實施監管，並對境內企業向境外公開發售股票實施監管。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資訊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作出了規定。根據該條例，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此外，如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及人民幣計值的特種股票，則必須遵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的規範。該部法律涉及的內容(其中包括)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監管機構批准。

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證券法亦規管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於中國證券市場進行的短線交易。

證券法第47條規定，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買入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出售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有關收益。然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購入未售出股份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5%或以上則不受出售有關股份的六個月時間限

制。倘公司董事會未有履行前句規定的職責，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履行職責。倘公司董事會未有在上述期間履行職責，股東有權為保障公司利益而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公司董事會未有根據前句條文履行職責，負有責任的董事須根據法律條文承擔連帶責任。

證券法第195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倘違反第47條規定買賣公司股份，將被給予警告並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2012年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式的監管指引》，對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申報的文件及申請、審核程式作出了規定。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被修正。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提交仲裁裁決的情況，且雙方當事人必須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於當事人已達成仲裁協定，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除仲裁協議無效外，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能夠證明仲裁程式違反法律規定或者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者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

對於被執行人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對於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辦理。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我國加入〈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決定》（「紐約公約」），中國據此加入《紐約公約》。該公約規定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批准該公約的同時宣佈：(1)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使用《紐約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條件的內地和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應取得商務部的核准，除此之外的，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企業境外投資經核准或備案後，原境外投資事項發生變更，應向原核准或備案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4月8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及以上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前款規定之外的中央政府管理企業投資項目和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報國家發改委備案，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應於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改由銀行按照該通知及所附《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